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盈创业”）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共同向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进行投资。全体合伙人拟认购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的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21%。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公司无权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对合伙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其他投资方之一巍华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为巍华新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巍华新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专业投资机构/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CM707M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安龙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

截至本公告日，禾盈创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禾盈创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ED56XN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3月4日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2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上述基本情况信息为工商主体注册初始信息，标的基金将在完成募集后根据最终募集情况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进行工商变更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2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7.37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16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80,000	84.21
合计		95,0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实际募集情况将以基金最终完成募集的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龙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11041379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叶楠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9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要股东：吴叶楠（40.40%）、西安创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西安创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5.00%）、扬州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0%）、西安韦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0%）、吴千山（4.00%）、张斌（3.00%）

登记备案情况：龙期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453。

截至本公告日，龙期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龙期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 35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注册资本：34,53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巍华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丁兴成为巍华新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巍华新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巍华新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预设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即从本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首次将资金划入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存续期届满合伙企业未实现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合伙企业存续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1）年，后续如继续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议通过。

4、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整（大写：玖亿伍仟万圆整）。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西安禾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除募集、投资、管理投资项目、项目退出（但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出具的任何与上述活动相关文书、文件或证明不属于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上述活动）以外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的行使涉及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其他合伙人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7、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8、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提名推荐，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以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限，期间如有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足4名时，管理人应及时补推荐新人选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履行职权。

9、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亦可不召开定期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0、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已提取未支付的管理费、协议规定的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偿付其所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如有）后的可分配部分：

（1）项目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转让、处分或者以其他变现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权益或资产而收回的投资本金以及利润收入；

（2）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全体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4）临时投资收入、违约金收入、费用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1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分配顺序中在各参与对应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前一顺序未获得足额分配的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年化（单利）8%（含）的投资收益，其中，年按365天计，下同；

（3）如有剩余，剩余可分配财产首先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按照8:2的比例再次分配。

上述收益率的计算，均为含税收入，计算期限自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分批收回出资额的，分段计算。

1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拟聘请外部机构西安龙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其接受合伙企业委托，其权利义务按照正式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执行。管理人依据《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和行使管理服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募集出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事项。

13、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但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披露的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巍华新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涉案金额：45,319,637.9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获悉美丽生态建设与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旅游文化”），第三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贵阳市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1月31日，贵阳旅游文化将桃源河终漂点温水乐园及环境景观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美丽生态建设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中标该项目。

2018年9月26日，美丽生态建设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与贵阳旅游文化签订了《桃源河终漂点温水乐园及环境景观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约定贵阳旅游文化将项目委托给美丽生态建设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施工。

合同签订后，美丽生态建设依约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2021年8月12日，美丽生态建设正式将项目全部移交贵阳旅游文化，贵阳旅游文化验收后进行接收。

美丽生态建设将项目交付贵阳旅游文化使用后，持续联系贵阳旅游文化要求支付工程款项，但贵阳旅游文化拖延至今未向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完毕工程款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美丽生态建设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贵州旅游文化立即支付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本金34,859,625.17元；

2、请求判决贵州旅游文化立即支付美丽生态建设资金占用利息（以34,859,625.17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工程款付清时止，暂计算至2025年6月30日为4,860,012.74元）；

3、请求判决贵州旅游文化立即退还美丽生态建设履约保证金56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56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履约保证金返还完毕时止）；

4、请求判决美丽生态建设对桃源河终漂点温水乐园及环境景观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由贵州旅游文化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2025）黔0123民初6254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19年2月2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神泉集团”）、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2021年11月11日，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鉴于项目区域无上位规划、项目无实质性建设进展等相关因素，农垦神泉集团拟解除本次合作。

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1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农垦神泉集团、圣华旅游以及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解除合作协议书》，因政府土地政策及规划等原因，致使原合同内项目开发无法按原计划推进，导致原合同、原股东协议不能履行，经三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原合同、原股东协议终止，原合同、原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解除。

2025年8月12日，农垦神泉集团已按照《解除合作协议书》的约定退还圣华旅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解除是因政府土地政策及规划等原因，导致原合同内项目开发无法按原计划推进，进而使原合同、原股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本次合作解除是三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该项目尚未开展实际投资建设，公司子公司也已收回履约保证金，因此本次合作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8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5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300万元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4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邓威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震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汤谷良先生（召集人）、邓威先生、杨新民先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邓威先生、李震宇先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930号和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5,388.22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4,369.12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752.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3,272.3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整体运营效益，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嘉智能的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泰嘉智能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泰嘉智能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吸收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泰嘉智能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公司新设立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泰嘉智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前述事项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8月12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00000020257000007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4175.67177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00020257000007，截至2025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4175.6717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超、董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万元）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4175.671772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175.671772万元转入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800000020257000007，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59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已销户
2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	368030100100177628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存续
3	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雷锋支行	731909874010110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存续
4	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10000256756688888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5	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24229280019 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800000020257000007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新开立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220人，代表股份140,4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2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426,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4,061,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现金17,194.20万元认购西菱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5,194.2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139,6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杨浩、罗朝金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70,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出资1,010,000元，收购金额8,683,071.00元，其中：（1）向公司关联方何相东先生收购股权出资220,000元，交易金额1,891,362.00元；（2）向视同关联方的王先锋先生收购股权出资50,000元，交易金额429,855.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40,39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反对8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